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1720號
附件：「精神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精神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精神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」

部長 石崇良